

证券代码：300251

证券简称：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若苇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将刊登于《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曹晓北女士、王鑫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3. 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曹晓北女士、王鑫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对本议

案回避表决。

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